

臺灣雲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六小字第182號

原告 第一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李正漢

訴訟代理人 王治鑑

上列原告與被告胡晴雯間損害賠償事件，聲請人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。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2萬0,773元，應繳第一審裁判費1,500元，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 條第1 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後5日內補繳，如逾期不補正，即駁回原告之訴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6 月 10 日
斗六簡易庭

法 官 陳定國

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6 月 10 日
書記官 高慈徽